

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行业标准

XB/T 220-2008

铈铽氧化物

Cerium—Terbium oxide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前言

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杭州大明荧光材料有限公司、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通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燕华、邓汉芹、唐寅轩、俞志春、黄瑞甜、魏岚。

铈铽氧化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铈铽氧化物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化学法制得的,供作灯用三基色荧光材料等用的铈铽氧化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2690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非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GB/T 14635.1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草酸盐重量法测定稀土总量

GB/T 20170.1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物理性能测试方法 稀土化合物粒度分布的测定

3 要求

3.1 化学成分

铈铽氧化物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如需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可另行协商。

表 1

产品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eO₂ /REO	Tb ₄ O ₇	杂质含量,不大于									
	REO 不小于			稀土杂质/REO				非稀土杂质				】 灼滅 」 不大于	
				La ₂ O ₃	Pr ₆ O ₁₁	Gd ₂ O ₃	Dy ₂ O ₃	Y_2O_3	Fe ₂ O ₃	SiO ₂	CaO	Cl-	.,
020061	99	61±1	39±1	0.004	0.005	0.005	0.002	0.002	0.001	0.005	0.003	0.03	1.0
020065	99	65±1	35±1	0.004	0.005	0.005	0,002	0.002	0.001	0.005	0.003	0.03	1.0

3.2 物理性能

产品的中心粒径值 (d_{50}) 为 2.5 μ m~6 μ m。需方如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3.3 外观

产品为褐色或淡棕色粉末。产品应洁净,无可见的夹杂物。

4 试验方法

- 4.1 产品中稀土总量(REO)的分析方法按 GB/T 14635.1 的规定进行。
- 4.2 产品中铈、铽含量及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按供方现行方法进行。
- 4.3 产品中非稀土杂质含量及灼减量的分析方法按 GB/T 12690 的规定进行。
- 4.4 产品中心粒径的测试方法参照 GB/T 20170.1 中方法 1 的规定进行。
- 4.5 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 4.6 产品外观用目视检查。

1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与验收

- 5.1.1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
- 5.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

5.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

5.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和外观的检验。

5.4 取样与制样

化学成分、中心粒径的仲裁取样件数按表 2 规定。用插管在每件(袋)中心及周围等距离处取 3 点,每件(袋)取样量不少于 10 g,将试样混匀后,用四分法迅速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装入清洁的塑料瓶(袋)中并封口。

表 2

件(袋)数	1~5	6~49	50~100	>100
取样件(袋)数	件(袋)数的 100%	5	件(袋)数的 10% 取整数	件(袋)数的平方根 取正整数

5.5 检验结果判定

化学成分、中心粒径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如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包装

每箱(桶)外注明:供方名称、产品名称、牌号、批号、净重、毛重、出厂日期及"防潮"标志或字样。产品分装于双层塑料袋(瓶)中并封口,再将袋(瓶)置于钙塑箱(木箱、铁桶)中,每箱(桶)净重为 20 kg。如需方对产品包装有其他要求,供需双方可另行协商。

6.2 运输和贮存

产品需存放于干燥处,不得露天放置。运输时严防淋雨、受潮。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净重和件数;
- e)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量检验部门印记;
- f) 标准编号;
- g) 出厂日期。